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一、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三、 為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事宜，設置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綜合組組長、研究生代表 2 名為委員

共同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採無給職。

四、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1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2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1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2 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

3 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

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五、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

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 助學金：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六、 申請程序：

(一) 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委員會辦理審決。

(二) 助學金：

-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再提本委員會審決之。
-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七、 發放作業：

(一) 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 助學金：

-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 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八、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 對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事時；經由系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系（所）務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 (三)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